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林意榕

相 對 人 林榮輝

關 係 人 張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榮輝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意榕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林榮輝之監護人。

指定張淑美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